



103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 辦暨開班申請書撰寫座談會

招生與升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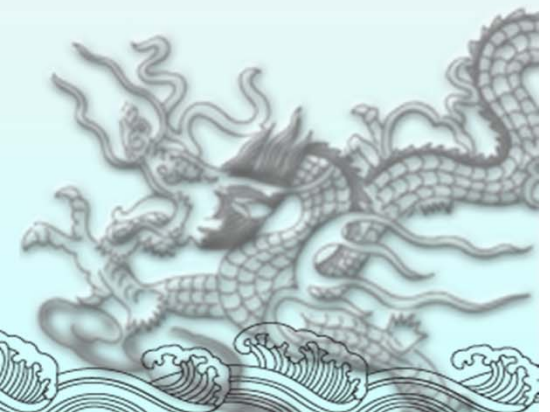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人：

國立東勢高工校長 簡慶郎博士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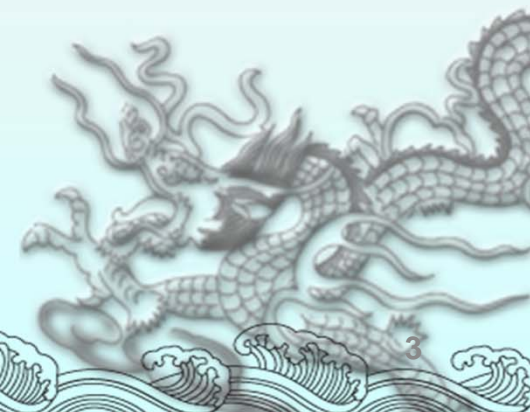
產學攜手
合作計畫 = 建教
合作班 + 產業
專班





產學攜手合作計畫

- ◆ 特殊類科、嚴重缺工產業或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
- ◆ 務實致用
- ◆ 技術縱深





- ◆ 技專校院以**總量名額**方式辦理為原則。但計畫欲開辦之學制其近三年平均**一年級學生註冊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**，經核准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。
- ◆ **每校每系(科)以核定一班為原則。**
- ◆ 採「五專+二技」及「高職+二專+二技」者，不同學制之技專校院須分開填寫本表件。
- ◆ 高職、五專如採**輪調式或階梯式**為辦理學制之教學模式者，**應自一年級開班辦理**；其餘得於任一年級開辦，惟應以學年為單位，且課程仍應完整規劃。





申辦書撰寫

壹、現況與背景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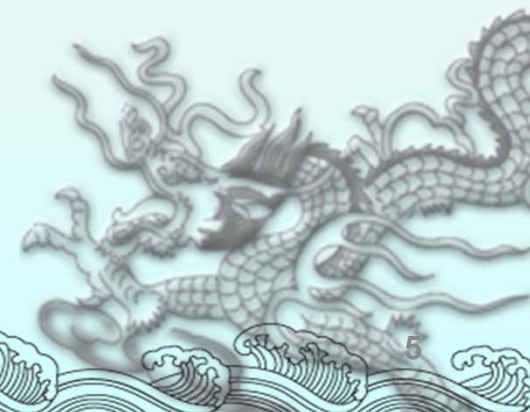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計畫目標

參、合作機制

肆、具體措施

伍、經費需求

陸、預期成效





壹、現況與背景分析

1.請分段落撰述申辦本計畫，以提供審查辦理

本計畫合作之必要性：

- 申辦相關產業與合作學校之現況及關聯性。
- 申辦背景與動機。

2.與本計畫無關之敘述請切勿列入。

3.撰述內容以明確、清晰為主，並得以圖表說明。

4.本項撰述請勿超過2頁。





貳、計畫目標

1.請分段落撰述：

- 申辦本計畫之發展重點項目。
- 本計畫分別對高職學校階段、技專校院、合作廠商（、職訓中心）、學生等，所欲達成之目標。

2.請以標題條列式表示。

3.本項撰述應與計畫書內容【陸、預期成效】相符應。



招生與升學機制

請分段落撰述

1. 本計畫高職階段之招生對象、入學方式等。
2. 本計畫技專階段之招生對象、參與本計畫學生升學該技專校院之甄選機制等。
3. 應明訂技專校院招生本計畫人數以每班50人為限，且該班除招收合作之高職階段學校之學生外，亦可招收其他高職學生，惟其員額不得超過30%。



4. 應明訂合作廠商（、職訓中心）共同參與高職學校階段、技專校院階段招生入學之甄選作業，且招收對象應符合相關入學法令規定。
5. 敘明本計畫辦理班別應依各開班所屬之學制，衡酌學生在校時間，明確釐清收取之學雜費或學分學雜費等費用（高中職學校應依各學制所公告收費標準辦理）。





配套措施

- 研訂配合本計畫招生入學及升學相關時程、機制等具體內容，並訂定實施之辦法、要點；如
 - 高職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簡章、修訂學校辦理招生作業之相關要點、技專校院辦理○○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等。

請分段落撰述

1. 本項應撰述學生於職場之學習輔導、適應輔導措施，以及學生在不同階段學校之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進路輔導措施。
2. 如採建教合作教育辦理，或每次職場實習時間達3個月（含）以上，須填寫學生職場實習輪調時程表（請見作業參考手冊p. 31格式）。



Thank You!

